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洪佳瑞

電話：02-82366476
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949868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空白格式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，考績（成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無論當事人考績分數、等次為何，均視為行政處分，自當日起均應循復審程序處理。本部爰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該會相關釋示，再行修正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／考績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電
109/10/28
交 17:20 章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